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进入商家，获取更多电子书  
describ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逛商家

# 中國鹽政小史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經濟]

歐宗祐 / 著

山西出版社 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歐宗祐 ◎著

中國鹽政小史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鹽政小史**

中國鹽政小史 / 歐宗祐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12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 許嘉璐主編)

ISBN 978-7-203-08805-9

I. ①中… II. ①歐… III. ①鹽業史—研究—中國  
IV. ②F426.8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34721號

主編 許嘉璐  
著者 歐宗祐  
責任編輯 梁晉華  
助理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E-mail sxsckb@163.com 發行部

sxsckb@126.com 編輯室

網址 [www.sxsckb.com](http://www.sxsck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5.5  
印字數 47千字  
印數 1—3000册

版次 2014年12月 第1版  
印次 2014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8805-9  
定價 12.00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com商家古籍书城

#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編委會

總主編 許嘉璐

編委會 王紹培 王繼軍 許石林 李明君

汪高鑫 趙勇 梁歸智 樊綱

(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策劃 越衆文化傳播·南兆旭

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李廣潔

副主任 姚軍 石凌虛

委員 周威 梁晉華 徐勝 顧海琴

張文穎 秦繼華 馮靈芝 張潔

設計總監 李尚斌  
設計製作 王秀玲 何萬峰 歐陽樂天

# 出版說明 /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選取一九四九年以後未再刊行之近代名家學術著作共一百二十冊，編例如次：

一、本叢書遴選之著作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學術研究方向、方法上獨具特色。

二、為避免重新排印時出錯，本叢書原本原貌影印出版。影印之底本皆經專家組審定，原書字體大小，排版格式均未做大的改變，原書之序言、附注皆予保留。

三、本叢書分為八大類，以作者生卒年編次。

四、為使叢書體例一致，本叢書前言後記均采用繁體字排版。

五、個別頁碼較少的版本，為方便裝幀和閱讀，進行了合訂。

六、少數學術著作原書內容有個別破損之處，編者以不改變版本內容為前提，部分進行修補，難以修復之處保留缺損原狀。

七、原版書中個別錯訛之處，皆照原樣影印，未做修改。

八、所選版本之抽印本頁碼標注，起始至所終頁碼均照原樣影印，未重新編排

標注新頁碼。

由於叢書規模較大，不足之處，殷切期待方家指正。

# 總序／披沙瀝金，以爲鏡鑒

◇ 許嘉璐

多年來有一個問題始終在我腦中盤桓：為什麼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短短的幾十年裏，中國的各個學術領域竟涌現了那麼多大師級的人物？這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極爲重要的現象，我認爲，如果不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撰寫的近代學術史將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缺乏靈魂的。後來我知道，著名人類學家克羅伯曾提出過一個問題：爲什麼天才成群地來？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中國所獨有，思考其所以然的也大有人在。而在那一次世紀之交中國的情況，似乎應驗了「天才成群地來」這個令克氏久久不解的疑問。錢學森先生曾從相反的方向提出了相同的疑問：爲什麼我們這個時代出現不了杰出人才？後來人們稱這個問題爲「錢學森之謎」。

要回答這些疑問不是件容易的事。與其迅速地囫圇地探尋，不如先多了解那些讓中國近代學術（應該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史上閃耀着光輝的大師們的作品和自述，從而在腦海里盡量「復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有一點是顯然的，這就是他們雖然都已遠離塵世而去，但是他們獨立思考的品性、求知治學的真誠、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就思想界、學術界而言，二十世紀上半葉是一個新說和舊說碰撞，中學和西學融匯的大時代。那時的學人極爲重視言行操守，同時具備現代知識分子的理想信念；他們的學術研究十分純淨，絕少功利因素；他們

的視界開闊，以包容的心態和嚴謹的風格造就了成果的大氣與厚重。至於在客觀因素一面，他們實際是在用工業化時代的事實解說着太史公所說的名山之作「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困厄苦難使得他們「皆意有所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和個人的名利毫無牽涉，他們永遠不能釋懷的，是民族的存亡、國運的興衰、民眾的福禍和文脈的續斷。

那個時代也是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中西古今學術調適、創新的時期，學術方法上的交互滲透和融合、創新亦可謂「於斯為盛」。斯時之學人是要在封閉的屋牆上鑿出窗子的勇士，是使人能够看看外部世界的等一批導夫先路者；或者可以說，他們是在「意有所鬱結」時「彷徨」和「呐喊」的「狂人」。

相對於那時的哲人們，後來者是幸運兒。現在的形勢是，近三十年來學界空前繁榮，衆多學科有了長足之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界有了更新穎、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似乎接續上了百年前的學壇盛事。但細想想，「古」與「今」還是有差別的。其異，主要不在於世界情勢、學術進展、工具改善這些客觀存在，而在於在廣泛吸收各國優長的同時，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越來越受到重視，換言之，「拿來主義」已經延長了「拿來」的程序，加上了試用、甄別、篩選、吸收、融合、成長。就我孤陋所見，在當今地球上，面向所有異質文明，努力汲取我之所缺，其範圍之大和心態之切，似乎無出中國之右者。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已經超越了前輩。但是事情還有另外一面，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科，其職業化、「沙龍化」和功利性，以及隨之而來的浮躁病却嚴重了。從這個角度說，是不是我們已經退得够可以的了？而這是不是我們這個時代出不了大師的原因之一呢？

民國學術界的特點之一是極為注重對傳統的反省、批判與繼承。他們對傳統文化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整理

和研究。一方面，由於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學者們擔起了讓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的歷史責任；另一方面，他們要通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整理、挖掘來重振民族自信心。這一時期對傳統文化進行整理的全面而深入是前所未有的，舉凡文字學、語言學、經濟學、法學、哲學、政治制度、書法繪畫、金石學……規模之宏大，研究之精微，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學術推動了現代學科體系的建立。在對傳統文化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吸收西方的文化思想和理念，推動和建立了中國現代學科體系。例如，在對語言文字和音韻學成果進行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開始着手規範之，建立了國語學；深入研究書法、國畫，將其融入了現代美術學科；在廢除舊有學制後逐步建立起小、中、大學較完整的科目和學科體系。

民國學術也改變了傳統學術方式，建立了新的研究範式。以現代科學考古為發端，科研的實踐和成果使中國知識界真正認識到在實驗、比較基礎上的邏輯分析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推進了中國學術的一大演變。至於我們常說的打破士大夫傳統、走出書齋到田野鄉村和市民中進行調查研究、結束了經學時代、以歷史眼光檢視儒學和諸子等等，都是確立新學術範式的努力。這一轉變，也標誌着中國學術界脫胎換骨，全面進入了現代，為此後的學術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然，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在「現代性」和「現代化」裏潛伏着的缺陷和謬誤也傳到了中國，這些不能不在前哲的著作裏留下痕迹。這並不奇怪。類似的情況，古往今來孰能免之？猶如今天的我們，誰敢自稱我之所見就是永恒的真理？在這個問題上兩個時代所異者，或許就在昔時大家創立新說或譯註西學著作，往往是懷着對學術和前哲的敬畏而為之，故而常常誤不在我；當今則往往出於對學問和他人的輕蔑，或以所研究的對象為謀己的工具，因而難辭主觀之咎吧。翻閱他們的心血之

作，這些復雜的狀況可以顯見，可以視之爲我們的一面鏡子。

滄海桑田，世事變幻，歷史的動盪和時代的遮蔽，使當年許多大師的一些極有價值的學術著作被棄於故紙堆中，不能不令人有遺珠之憾。爲此，山西人民出版社不惜以數年之艱辛，披沙瀝金，編輯出版這套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凡一百二十冊，計文學、史學、政治與法律、美學與文藝理論、民族風俗、宗教與哲學、經濟、語言文獻共八大類別。所選皆爲作者之純學術著作，無論是其見解、精神，抑或是其時代烙印，都是後輩學人可資借鑒的寶貴財富。他們出版這套叢書，意在讓世人不忘來程，知筆路藍縷之不易，爲民族文化的傳承再增薪木。

出版社的初衷，與我近年來所思所慮近似，故願略述淺見於書端，以與策劃者、編輯者和讀者共勉。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改定於自安東回京途中

# 前言 /

## 精神、历史与事实

◇ 樊 綱

中國古代不乏有趣和重要的經濟思想，但是就形成知識體係的理論或「學說」而言，中國現代經濟學的發展是從嚴復一九〇一年引進翻譯出版英國人亞當·斯密的《國富論》（一七七六）（當時譯為原富）開始的。就是說，是從學習西方開始的。也屬於一個落後國家學習與追趕發達國家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從原富出版（以至更早時期天演論的翻譯和出版），到辛亥革命前後至五四運動時期，中國應該說是發生了第一次思想解放的進程，也就是中國的啓蒙運動，學習研究西方發達國家的科學技術、政治社會理論和人文思想，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在大約半個世紀的時間裏，「大師」成批地出現，進入了一個學術研究的繁榮時期。除了大量翻譯西方的著作，中國人自己的經濟學研究力量也逐步形成，並逐步運用現代的理論和方法，來研究中國的社會、中國的經濟，用現代方法進行的實地調查研究，也多有發生。雖然有連續不斷的內戰和抗日戰爭，學術研究却仍在繼續，陸續出版了許多專著和論文。我們這些在「文化大革命」後才進入學術領域的後人經常會好奇：那麼一個戰亂的時代，那些前輩怎麼還在做研究？怎麼還能做研究？每當看到一本那個時代出版的泛黃的「故紙」，一定是仰慕之情油然而生。

也許正是因為戰亂，因為當時的落後與貧窮，許多著作出版了，又散落了。有的沒有得到應有的傳播，有的研究被打斷，無法產生大的影響。現在山西人民出版社將一些不大為人所知和沒有再印的散佚經濟學著作收集出版，既是拯救，也是發揚。用現在的眼光看，有的著作也許「淺顯」，但這些著作的價值和從中我們可以學到的，其實首先在於以下的一些東西：第一是精神，那種不求世俗功利，出自好奇心在亂世中探索真理的風骨；第二是歷史，我們中國人的思想史，我們現在學的這些東西是如何從外面舶來而在中國的土壤上生根和發展的；第三是事實，是那一輩學者在艱苦的環境下記錄下來的當時和以往的事件與史料，這些已經不可復得，但却是我們在研究近現代中國經濟發展的整個進程時不可或缺的。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也有一代人的局限。翻閱古籍，令我們思考我們能為這個國家、這個民族、這個世界留下哪些遺產，我們的後輩將如何評價我們？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寫於深圳

歐宗祐，生平不詳。

## —作者簡介—

# 中國鹽政小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先秦之鹽政	四
第三章 漢晉六朝之鹽政	十二
第四章 隋唐五代之鹽政	二十五
第五章 宋元明清之鹽政	二九
第六章 民國之鹽政	三九
第一節 民國鹽政之興革	三九
第二節 民國之鹽政機關	四二
第三節 鹽稅之稅則	四八
第四節 鹽稅收入之概況	六二

第五節 鹽餘與北京政府

六四

# 中國鹽政小史

## 第一章 緒論

世界各國鹽法，雖各有不同；然略而言之，約可分爲三種：即自由制、租稅制及專賣制是已。自由制即無稅制，主此制者，謂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對於吾人之健康所關至鉅，且無物可爲代替，故非但不宜專賣，抑且不宜徵稅；而須聽人民之自取自給。現今英吉利及比利時之鹽法，可爲此制之代表。租稅制略可分爲兩種：一曰就場徵稅制，凡鹽皆由產地徵稅，一稅之後，聽民運銷，任其所往，不加限制。近今德意志、法蘭西及荷蘭鹽法，即採此制也。一曰關稅制，即對本國出產之鹽，不徵收租稅，而對於由外國輸入者則稅之。如近今美國、丹麥、那威、西班牙、葡萄牙及革命前俄羅斯之鹽法，即採此法也。專賣制略可分爲三種：一曰全部專賣制，即製造運銷，悉歸政府辦理，如歐戰前奧匈之鹽制。

是也。一曰一部專賣制，其法或製造歸民，運銷歸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國，販賣歸民，如近今意大利之鹽法是也。一曰就場專賣制，其法製造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爲一部專賣，而法尤簡易，近日本鹽法即採此制也。

我國鹽法，起源甚古，變遷亦多，上述各國所行各種鹽法，我國皆曾經一一試行。管子鹽法，與意制相同，蓋其所採者爲一部專賣制也；漢武鹽法，與奧匈略同，蓋其所採者爲全部專賣制也；東漢及六朝鹽法，與德法、荷蘭諸國略同，蓋其所採者爲就場徵稅制也；隋代及唐初鹽法，與英比相同，蓋其所採者爲無稅制或自由制也；唐劉晏鹽法，與日本現制相同，蓋其所採者爲就場徵稅制也。唯關稅制則我國始終未經試行。蓋在閉關時代，外國無鹽輸入，當然不生此種制度；然於通商以後，我國之海關約章則規定：凡食鹽出進口，均屬違禁物品，故亦無關稅之例焉。

我國各事皆後於人，獨於鹽法，則頗可稱一日之長。蓋於歐西各國不知鹽法爲何物之時，而我國鹽法則早已燦然大備矣。今我國鹽法，雖系統紊亂，良法久湮，整理之責，亦須勞外人代庖，吾儕國民，可恥孰甚？然若擴大眼光，如鳥瞰大空，以總觀吾國鹽政史之全部，則近時鹽法之敗壞，僅爲悠遠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程途上之一小段泥濘，殊無阻礙吾人前進之力量，吾人若能鼓勇直前，則將來所造，當非歐洲諸國所能比擬。蓋吾人所得於吾國鹽政史上之遺產，比其他諸國爲多也。著者不付固陋，爰著中國鹽政小史，非敢謂在學問上有何貢獻，亦欲以給吾國鹽政改革的旅行家以簡明地圖云爾！

## 第一章 先秦之鹽政

我國鹽政，起源甚早。陶唐以前，年湮代遠，榷鹽之法，雖莫可得而詳；然夏時鹽制，則約略可考。禹貢謂青州厥貢鹽絲。夏時有貢而無稅，貢卽稅也。是夏時稅鹽之制，早已確立矣。商因夏，周因商，稅鹽之制，沿而未改。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九貢致邦國之用。九貢之中，其九曰物貢。物貢者，卽徵稅於魚鹽橘柚等雜物也。是有周之世，亦有稅鹽之制也。然其時稅率甚輕，征收甚薄，聽民貿易，無有法禁。周室東遷，王綱解紐，稅制大紊，榷鹽之制，無得而考。然周初之太公及春秋時代之桓管，注重鹽利，而鹽專賣制度，遂於齊國發生。史記齊之世家曰：『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鹽鐵論輕重篇亦曰：『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所謂「總一」，卽專賣也。太公之鹽專賣法，雖不可得而詳，然桓管之專賣法，則班班可考：

桓公卽位，管仲相之，謹鹽筴之徵，創官海之策。禁北海之衆，毋得聚衆而煮鹽。鹽專賣制度，於以

確立。顧管子何以創「官海」之策？何以將鹽收歸國營，實行專賣制度？間嘗考之，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種：（一）政府實行鹽專賣制度，藉此以稅其民，比抽別種租稅，其害較少。管子輕重篇有云：「公曰：欲藉（藉稅也）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也；欲藉於萬民；管子曰：不可，是隱情也；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國蓄篇亦曰：「以室廡（小曰室，大曰廡）藉，謂之毀成；以六畜藉，謂之止生；以田畝藉，謂之禁耕；以正人藉，謂之離情；以正戶藉，謂之養羸。」謂之毀成者，蓋以徵房屋稅致使人毀壞房舍也；謂之止生者，蓋以徵六畜稅，是使人不競牧養也；謂之禁耕者，以加稅田畝，是無異於禁止其耕作也；謂之離情者，以徵收丁稅，將使人心離背也；謂之養羸者，則以徵戶稅，將使正數之戶避其藉，至浮浪流爲大賈富家所役屬而增其利也。此數種稅收，皆於人民有莫大之害處，不應舉行；然國家政費，爲維持政府活動之本源，亦須有所從出。數害相權取其輕，鹽稅較上列各稅，爲害較少，故管子勸桓公取官海之策，實行鹽專賣制度也。且（二）鹽租不易脫漏。蓋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物，爲「食肴之將」（註一），「惡食無鹽則腫」（註二）。故鹽之爲物，爲人生不可或缺，且無物可爲代替，故人人非食鹽不可。「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

食鹽」（註三）。若抽鹽稅，則無論何人，不能漏稅。故「諸君吾子無不服藉」也（註四）。鹽稅之妙處，在能公平普及，此點最合租稅原則（註五）。（二）鹽稅收入，必比他稅為鉅。蓋既無人能不食鹽，則無人能不納鹽稅，斯鹽稅之收入，為數必鉅。以之供給政費，綽有餘裕；故政府可不必多開稅源，另圖收入，而國用給。蓋按照租稅原則，稅源（sources of revenue）宜少不宜多。稅源越多，則病民越甚，而國家亦因而削弱。管子所謂「利出一孔（按「孔」與今日財政術語「稅源」相當）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註六）是也。（四）復次，鹽專賣可寓租稅於專賣之中，使人民於不知不覺之間，「無不服藉」，絕無抗稅之患。不然，若明令徵收鹽稅，則人民鮮有不疾首蹙額呼號相告，以圖抵抗之方者。管子深明此理，故語桓公曰：「使君施令曰：『吾將藉之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莢，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註七）。此正間接稅之長處，亦即管子鹽專賣之神化處。——鹽專賣既有此數長，故管子毅然行之。

管子鹽法，首在於「謹正鹽筭」。所謂筭者，即謂計歲入之數。以今語釋之，即管子鹽法，首在於定立精確之預算。其法先估計每人每日或每月食鹽幾何，雖少男少女所食，亦皆一一分別計算次。

以每人每日或每月所食鹽量，乘全國人口之數，其積即為全國每日或每月所食之鹽數。鹽每升徵稅幾何，即以所擬徵收之數，乘全國每日或每月所食之鹽量，其積即為政府每日或每月所徵之鹽稅收入。管子海王篇曰：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謂小吾子謂男女也食鹽三升少半，——此其大曆也。曆數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分彊半鹽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斤加半升，加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十釜爲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開口謂大男大女所食之鹽也千萬也。禹筭之，商二百萬，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數，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

地數篇亦云：

『十口之家，十人呴鹽；百口之家，百人呴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

卽此以觀，其預算何等精確！故終桓公之世，國用所出，大部皆賴鹽稅，而絕無不足之患。管子理

財之技術，方之現代財政學家，未遑多讓。

管子鹽法，有由政府屯積國內之鹽，待陽春農事方作，農人方有事於西疇之候，下令人民無得聚衆煮鹽，使鹽之產額減少；產額既少，求過於供，則鹽價必飛漲。政府即於此時，將所積之鹽，運銷國外，從中獲利，以充國家政費。即所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焉。管子地數篇云：

『……君伐菹曰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農事方作，令……北海之衆，毋得聚衆而煮鹽。然鹽之價必四十倍。君以四十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沸水以藉於天下……』

輕重篇亦云：

『……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名，湧水入海，處可煮鹽之所也，請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請以令糴之梁趙宋衛濮陽，彼蓋饋食之地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乃以令糴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

此兩段可以互證。於農業經濟時代，竟能注重商戰，管子之眼光，何等銳利，何等廣遠！其鹽法對於吸收現金一層，何等高明！以此法操縱國際貿易，真可做到『藉於天下』

管子鹽專賣法，有收外鹽而官銷者。蓋於本國產鹽不足，有資於外鹽時，則待其輸入，由政府悉數收買，再由官賣。如此，則人民不致有淡食之苦，利權不致外溢，而政府則復可藉此得一大宗收入焉。管子海王篇云：

『……因人之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按當作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是他國之鹽，由吾政府收買，復由政府售諸人民，獲利一倍，則是他國之鹽爲我用，所謂『人用之數』者此也。所謂『以重相推』者此也。

復次，管子鹽法，鹽之製造，有由官製者，有由民製者。『請君伐菹薪煮鹽』是官製也；『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是有民製可知也。書闕有間，其詳不可得而考，然以上所陳，已足窺見管子鹽法之一斑矣。

自管子而後，齊國世守其法。洎春秋之末，鹽法遞變，流弊浸多。故晏子與齊景公對語之際，有「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新望守之。徵斂無度，人民苦病」之言，蓋極言其苛也。齊自桓公至景公時，歷朝九世，歷年一百八十餘載，其間場區之推廣，條例之變更，鹽務情形，非復管子之舊。民製之法，完全改爲官製。官府盡奪民利，居奇壟斷，賣價更貴。雖仍行專賣，然一按其實，則迥非昔比矣。其後陳氏蓄謀亡齊，藉助鹽政陰德於民。其收稅於民也，以小斗受之，與民則以大斗行焉。行之數年，而齊政卒歸陳氏，遂以亡齊。迄乎戰國，而齊猶以負海之饒，號稱強大，則管子所遺鹽法有以致之也。

秦用商鞅之法，廢專賣制度，而行租稅政策，鹽務情形，更異於昔。考商鞅變法，在戰國之初。其時七國相傾，務在致民；然三晉地狹而民衆，而秦民不足以實土（註八），鞅遂實行其來民政策，廢井田，使民得買賣，開放山澤，任民專利鹽之生產運銷，概任民業。政府不與民爭利。專商之制，實始於此。行之數年，功效卓著。然競爭之道，雖首重得民；然既庶之後，則富爲要着。鹽專賣之制，既已廢除，則國家軍政各費，勢不得不籍助於租稅以資挹注。由是鹽稅徵收，二十倍於昔，逮乎秦末，天下多事，稅率增加，鹽價益貴。

註一：本天鳳年間王莽詔書語。

註二：本管子地數篇語。

註三：管子海王篇。

註四：管子國蓄篇。

註五：或謂管子課鹽稅，雖能普及，然並未見其公平。蓋一國人民，有貧有富，富人之所能負擔者，貧人或視為太重，以同一稅率課之，揆之現代累進稅（progressive tax）之原則，豈得謂平？余謂若按現代社會情形立言，此說確屬正當。但當時社會情形，與現代迥然有別，貧富之差，斷不如現代懸絕之甚，課以同一稅率，恐無若何不平也。

註六：見管子國蓄篇。

註七：見管子海王篇。

註八：參閱商君書來民篇。

## 第三章 漢晉六朝之鹽政

漢承秦後，兵燹之餘，民無蓋藏，商人重利，操縱市價。及天下大定，高祖乃重租稅，以困商賈，鹽稅之重，不減於秦。然鹽利之權，則仍歸商擅。蓋商將重稅轉嫁於民，重稅雖行，祇增民累而已，初無損鹽商之毫末也。史記與漢書之貨殖列傳所載豪强致富，皆謂其擅專鹽鐵。若猗頓、蜀之羅裒輩，則皆以鹽鐵起家，兼並齊民，以成富業。交通王侯，力過吏勢。由此證之，則漢時鹽商兼業專利，已可概見。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民得專川澤之利……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鹽鐵倍稅，小民貧困。漢興循而未改……」由是觀之，專商之弊，實開於秦，沿及漢代，已積重難返矣。及至武帝之世，內修法度，外勤遠略，設立國防，圖制匈奴，乃表西河，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又定兩粵及蜀南地，置「初郡」十七，而初郡又時時小反。因連年用兵之故，財用耗竭，政費不贍。元狩中，張湯用事，請籠天下鹽鐵，改行專賣制度。自管子至此時，越五百有餘歲，而專賣之法始

復興焉。專賣法旣行，遂任大鹽商東郭咸陽爲大農丞，領鹽事。大農丞以下諸官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多賈人。咸陽禁民煮鹽，收歸官辦。由官備煮鹽器作，僱工煮鹽，給以工資。有敢私煮鹽者，鉄鋗鉗其足，謂之鉗足。左趾沒收其器物。當時官製之鹽，復由官售，鹽吏坐列市肆，販物求利。各吏又相與競爭，故鹽價騰貴，民多淡食。又或強令民買，騰貴則私販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鹽利所入，上不在國，下不在民，而唯飽鹽吏之私囊。國家之鹽稅收入，曾不足以償其役員之俸給。漢書所謂『天下賦輸，或不足償其餲費』是也。蓋當時所用鹽吏，類多賈人，舞弊營私，本其能事。此種現象，實無足怪也。漢代鹽政，最大缺憾，莫過於任用鹽商總領鹽事。此在稍治中國財政史之學者，幾於無人不知。即當時之公卿大夫，亦自知其弊，亦承認『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註一）。元封初，桑弘羊領大農丞，盡管天下鹽政，爲免除此種弊端起見，特於各縣設置鹽官，以統一鹽政。復以均輸調鹽政。史稱其民不益賦而國用饒給，是皆弘羊整理鹽政之效也。及昭帝始元六年，詔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皆對願將鹽專賣制廢除，毋與天下爭利。弘羊難之，以爲此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當時雙方頗有詰難，辯論甚爲劇烈。漢桓寬之鹽鐵論，對於此種論辯記載至爲詳細。總觀鹽鐵論中雙方之論據，概括而

歸納之，當局對於鹽專賣之理由約有四種，即法律上之理由，財政上之理由，政治上之理由，及社會上之理由是已。而賢良文學對之，則盡力非難，反覆論辯，以成當日之論戰。此種論爭，在我國鹽政史上，極為重要，故不厭詳細，試將雙方之議論擇錄於下，藉以明其所爭之點安在，其理由何若，末並依著者個人之見地略事批評焉：

(一)法律上之理由——當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鹽在法律上為君主所有，從而榷之為理所當然之事。故禁耕篇曰：『家人有寶器，尙函匣而藏之，况人主之山海乎？』復古篇曰：『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為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蓄，天下之大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賢良文學對此非難之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民人以垣牆為藏閉，天子以四海為匣匱。……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禁耕篇)蓋賢良文學主張君主不須有私有財產也。

(二)財政上之理由——當局謂欲征外安內，富國強兵，須有鉅額之費用。若此種費用求之於鹽利收入，則綽有餘裕，人民不感痛苦，上下俱足。舍此別無其他偌大財源。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故本議篇曰：

「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蕃貨長財，以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之？」

非鞅篇曰：

「昔商君相秦也，……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有益於國，無損於人。」

輕重篇曰：

「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

賢良文學則逐一駁之曰：「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而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非鞅篇。）蓋謂鹽利收入，結果歸諸人民負擔也。又